

#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办农〔2024〕4号

##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汉台区发改局、鑫源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137 号）文件，按照汉区巩固衔接资发〔2024〕2 号文件下达的项目计划，现下达鑫源办事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资金 140 万元，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鑫源办事处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
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号)等文件规定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管理相关工作,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衔接资金管理程序规范使用。

二、请鑫源办事处履行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任务,抓紧组织项目实施,加强监管,项目完工后及时报请区发改局进行验收,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,纳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,请鑫源办事处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鑫源办事处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,加强资金运行绩效监管,项目完成后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,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。

五、请区发改局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依据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,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,确实加强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全过程监管,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督促指导,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 
2024年2月8日

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8日印发



## 汉台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以工代赈任务）

项目名称	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吴坤泽2524908
主管部门	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14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48万元，建成道路3.3公里、U型渠1000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农村道路、U型渠里程	3.3公里、1000米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群众务工收入	≥48万元
		社会效益	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